**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都哈力克**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落实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一批）资金到位238万元，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二批）资金到位64.30万元，主要用于119万元发放村医补助，20万元用于购买体检耗材，20万元用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维护费，3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管理（随访、水费、电费、网络费），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村医培训8万元，健康教育宣传品制作费41万元。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二批）资金到位64.30万元，用于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健康服务费，地方病防治及妇幼卫生。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受益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我县乡镇卫生院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12个乡镇场卫生院，有专业技术人员208人，村卫生 室44个现有村医54人，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一批）资金到位238万元，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二批）资金到位64.30万元，主要用于119万元发放村医补助，20万元用于购买体检耗材，20万元用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维护费，3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管理（随访、水费、电费、网络费），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村医培训8万元，健康教育宣传品制作费41万元。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第二批）资金到位64.30万元，用于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健康服务费，地方病防治及妇幼卫生。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受益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妇幼保健，人口和计生指导站，卫健委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医政科，监督所，计生协会。
  
编制人数20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208人。实有在职人数208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208人。离退休人员7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7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要求共安排下达资金302.3万元，为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02.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可促进农牧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的理念，还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农牧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农牧民健康起到重要作用。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单位安排，由财务负责安排发放村医补助金，收集维修公司信息，人员名单等等，确保应发尽发。
  
具体实施工作：收集核查完维修公司（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后，由单位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撰写支付报告，由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到位。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资金发放后，及时与银行、跟村医沟通确认，跟维修公司沟通确认。若出现挂账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喀什地区2022年《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2号精神，要求实施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社[2022]182）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社[2022]182）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新财社[2022]182）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公众评判法。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4年3月1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阿布都哈力克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郑玉梅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丽亚、于阳阳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4年3月1日-3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4年3月10日-3月14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99.75分，评价结果为优。
  
通过实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2022]71号文件、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喀什地区2022年《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2号、新财社（2023）63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02.3万元，实际支出30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主要用于119万元发放村医补助，20万元用于购买体检耗材，20万元用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维护费，3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管理（随访、水费、电费、网络费），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村医培训8万元，健康教育宣传品制作费41万元。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健康服务费，地方病防治及妇幼卫生。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该项目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受益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9.75分。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99.70% 39.75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9.75% 99.75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累计支付302.3万元，项目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该项目最终评分99.75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喀什地区2022年《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要求实施。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
  
①项目立项是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实施，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卫建卫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等，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补助村医人数、补助标准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乡镇卫生院村医名单》、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都为302.3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根据《村医随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等相关资料等，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5分。
  
②根据本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预算安排总额为302.3万元，实际到位30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2.3万元/302.3万元）×100%=100%，得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02.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02.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02.3万元/302.3万元）×100%=100%，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无偏差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喀地财社【2022】71号、喀地财社【2023】19号文件》“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经查证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塔县卫健委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塔县卫健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为加强对塔县卫健委2023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方案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阿布都哈力克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郑玉梅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丽亚、于阳阳、那扎尔、肉斯塔木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25.75
  
产出质量 10 100% 6
  
产出时效 10 100% 3
  
成本情况 10 100% 25
  
合计 40 100% 59.75
  
（1）对于“产出数量”
  
医生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人，实际完成值为117人，指标完成率为97.5%合计得3.75分。
  
健康教育宣传品印制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实际完成值为2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采购体检耗材用品（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值为2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医保系统和his系统维护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管理费用缴纳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随访村医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25人，实际完成值为123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地方病防治及妇幼卫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65人，实际完成值为76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25.7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医生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
  
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合计得6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3分。
  
（4）对于“产出成本”：
  
1、主要用于119万元发放村医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20万元用于购买体检耗材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20万元用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维护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4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3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管理（随访、水费、电费、网络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村医培训8万元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健康教育宣传品制作费41万元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健康服务费45万元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8、地方病防治及妇幼卫生19.3万元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9.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卫生院村医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1）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在各乡镇卫生院村医。
  
（2）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补助的受益对象进行线下问卷调查；在相关科室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17份。
  
（3）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8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3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4）调查结果
  
塔什库尔干县12乡镇卫生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村医满意度=98%。**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302.3万元，到位302.3万元，实际支出30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切实落实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使项目过程明朗化、清晰化，并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项目工作开展的透明度。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要注重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的培养，培养出专业绩效考核人员，以确保绩效考核的结果科学准确，目前，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大多数考核标准都过于定性，这样就要求绩效人员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水平，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活动。另外，绩效考核人员必须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对绩效考核的流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必须有一定的了解。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